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债券代码：113637　债券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目前销售包括内销和外销两部分，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及基于经营战略的需要，使公司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并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是通过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协商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币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时，即按照该协议的约定办理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把汇率的时间结构从将来转移到当前，事先约定了将来某一日向银行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的汇率，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且只限于从事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

三、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规模及授权期间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公司（含子公司）用于上述外汇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 亿美元（或同等价值人民币金额），授权有效期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需要负责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四、远期结售汇业务风险分析

远期结售汇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但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在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售汇汇率低于实时汇率时，会造成汇兑损失；

2、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导致公司损失。

五、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主要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在签订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有真实的贸易背景；

2、公司建立了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对交易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决策程序、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利于保持公司业绩的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在授权期限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债券代码：113637　债券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2023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最终以各家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的综合授信额度，项目贷款、并购贷款、供应链或其他品种融资及特别授信额度。

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保理等，综合授信业务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提供授信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招商银行等银行及租赁、证券、信托等金融机构。授信期限及金融机构审批的授信额度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范围内办理审核并签署与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的融资事项，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审核并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文件时间可，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签署。在授信有效期内（包括当年授信延长期）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授信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

本授权有效期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债券代码：113637　债券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为客观、公允反映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并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复核确认。2022 年，公司计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9,817.42 万元，具体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一）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金融资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方法计提减值准备。2022 年，公司结合 12 月末上述应收款项的风险特征、客户性质、账龄分布等信息，对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进行综合评估后，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954.70 万元。

（二）存货减值计提情况

受市场行情波动影响，部分存货价值相应发生变动，公司对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2 年，公司对存货计提减值 3,149.82 万元。

（三）商誉减值计提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对收购晋源实业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晋源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减值测试，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测试结果，公司 2022 年对收购晋源实业有限公司产生的商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712.89 万元。

（四）其他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公司对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评估和减值测试，2022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 0 万元。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2 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导致合并财务报表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954.70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8,862.72 万元，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减少 9,817.42 万元。

三、相关决策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计提的依据充分，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转债代码：113637　转债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　下午 14:00

召开地点：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村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7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

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7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112	华翔股份	2023/5/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登记地点：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村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 041609；

（三）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请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参会请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请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在 2023 年 5 月 23 日 15: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证券部送达地址详情如下：

通讯地址：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村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封请注明“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041609

传真号码：0357-3933636

联系电话：0357-5553369

（四）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敏

联系电话：0357-5553369

联系传真：0357-3933636

电子邮箱：hx_zm@huaxianggroup.cn

联系地址：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村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041609

（二）参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7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债券代码：113637　债券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1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70,418,392.16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1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37,167,299 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79,127,281.12 元（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387,133.77 元的比例为 30.04%，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金流状况、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和股东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被保荐公司名称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	董帅	张昕冉	
联系方式	010-83939192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6 层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41 号）核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股份”或“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5,3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7.82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1,602.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151.4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6,450.98 万元，全部为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金额。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77 号）。该等股票已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交易。

2、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88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8.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本次发行可转债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等费用合计 1,348.93 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651.0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划至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1]3-81 号《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华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现就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总结如下：

二、　持续督导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根据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订保荐承销协议，其中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2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况。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2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况。
6、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上市公司各项规范运作规则及相关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保证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并保证相关制度有效执行，从而确保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已按要求进行审阅，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已按要求进行审阅，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12、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情况。	2022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情况。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情况。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2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2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8、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已督导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保荐职责和持续督导义务，2022 年度，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

三、　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办法》和《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国泰君安对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在上交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并将相关文件内容与对外披露信息进行了对比。国泰君安认为华翔股份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　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华翔股份在本次持续督导阶段中不存在按《保荐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字：

董　帅　　张昕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债券代码：113637　债券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841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32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82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 416,024,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33,018,867.92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83,005,132.08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8,495,283.02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364,509,849.0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77 号）。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88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8.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本次发行可转债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等费用合计 13,489,284.90（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6,510,715.1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划至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1】3-81 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IPO 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合计 31,580.36 万元，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602.40
减：发行费用		5,151.42
募集资金净额		36,450.9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25,188.96
	利息收入净额	513.1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6,391.40
	利息收入净额	201.1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31,580.36
	利息收入净额	714.36
应结余募集资金余额		5,584.9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余额		3,887.68
差异【注 1】		0.45
差异【注 2】		−57.08
差异【注 3】		1,753.93

注 1：差异 1 系理财手续费 0.45 万元尚未结转所致；

注 2：差异 2 系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57.08 万元已预先支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进行置换；

注 3：差异 3 系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证券公司理财产品期末尚未到期共计 1,753.93 万元。

2、可转债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合计 27,004.99 万元，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
减：发行费用		1,348.93
募集资金净额		78,651.0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0.00
	利息收入净额	0.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27,004.99
	利息收入净额	1,330.5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27,004.99
	利息收入净额	1,330.54
应结余募集资金余额		52,976.6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余额		47,145.56
差异【注 1】		−18.18
差异【注 2】		5,849.24

注 1：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存在 18.18 万元差异，系公司预先支付手续费及其他 24.40 万元，以及支付审计及验资费用和律师费用含税价与不含税价价差 6.23 万元所致（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 2：差异 2 系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证券公司理财产品期末尚未到期余额共计 5,849.24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IPO）、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市分行（IPO）、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支行（IPO）、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可转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可转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可转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该三方监管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有 7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IPO）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	53620180808588288	2.12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	146757931904	85.08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	8115501013400404852	800.48	募集资金专户
		3,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计		3,887.68	–

注：证券户中另有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及少量资金余额共计 1,753.93 万元。

单位：万元

| 开户银行（可转债）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注 |